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李佳蓓(02)85906666轉7113

電子郵件信箱：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011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相關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6月2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943號函。
- 二、貴會所提建議增列「初次胃管置入及拔除」乙節，依本部106年5月8日公告修正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項目已將「初次胃管置入」列入；另依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0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函釋略以「...鼻胃管全管拔除及需長期鼻胃管留置患者之定期更換，如經醫師診察、判斷後，得指示護理人員協助為之。」，故護理人員得依醫師指示為之，非限於專科護理師可為，併予敘明。
- 三、另建議增列「深層傷口死腔之填塞」乙項，本部將納入旨揭辦法未來滾動式修正之討論。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1060119501\*